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4-26J5-FG0895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电四局第一分局委托，中国水电四局采购管理中心以公开询比采购方式采购海东市河湟片区城市排水管网及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所使用的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材料，计划使用工程建设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海东市河湟新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河湟新区雨、污水管道进行改造。涉及国佐大街、金源路、文汇路、瞿昙路、龙泉路、民小公路、石峡路等道路 DN300-DN800 钢筋混凝土雨污管网，管网总长 13268m。

雨水管长总长 9382m，其中雨水主管管长 1292m，DN400 管长 850m，DN600 管长 442m，检查井 37 座，雨水口 766 座；雨水支管管长 8090m，DN300 管长 8090m。

污水管长总长 3886m，其中 DN300 管长 2633m，DN400 管长 737m，DN600 管长 516m，检查井 108 座。

2、采购范围：

详见第六章需求一览表。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细粒沥青	AC-13	6000	m ³	
2	粗粒沥青	AC-20	6000	m ³	

3	粗粒沥青	AC-25	1500	m ³	
4	水泥稳定砂砾	5%	30000	m ³	
5	热熔型沥青碎石封层	1cm	20000	m ²	
6	粘层沥青	0.5L/m ²	100000	m ²	
7	透层沥青	1L/m ²	100000	m ²	
合计			263500		

注：（1）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联系采购人在供应链云服务平台线上签署合同，若不能响应则否决成交资格。

（2）本次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成交后最终结算数量以采购人及响应人双方确认的供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采购人对合同数量有权进行调整，合同数量的增减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且响应人不得以此作为调整单价、费用补偿或索赔的理由。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响应人供应物资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否则超过数量视为响应人对采购人的无偿赠予。

（3）沥青、水稳稳定砂砾、沥青碎石封层、粘层沥青及透层沥青计量规定：SBS 改性细粒式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AC-13 上面层按现场实际施工总面积为准，按设计要求 4cm、5cm 厚度进行复核后综合计量；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 下面层按现场实际施工总面积为准，按设计要求 5cm、6cm、7cm 厚度进行复核后综合计量；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含量 5%）按现场实际施工总面积为准，按设计要求 32cm、20cm 厚度进行复核后综合计量；热熔型沥青碎石封层按现场实际施工总面积为准，按设计要求 1cm 厚度进行复核后综合计量；粘层沥青及透层沥青按现场实际施工总面积为准。

4、响应报价：

（1）本次采购标的物均为为固定单价采购，整个合同履约期间单价不做调整。

5、交货时间：按照工程进度需求分批供货，采购人提前 12 小时通知响应人备货，自采购人发出要货通知后 3 日内交货，供货周期为合同生效时间至工程完

工。

6、交货地点：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河湟新区（青海零碳产业园区项目）施工现场。

7、质量标准或要求：详见第七章。

8、本次价款支付方式采用以下 3 种方式：

（1）银行转账。

（2）电汇加银行承兑，贴息费用由响应人全部承担。

（3）供应链、保理等业务方式支付，贴息费用由响应人全部承担。

9、付款方式：支付按照“先开票、后付款”原则，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发货，材料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响应人若开发票则在当月 10 日之前开具全额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当月挂账，每批货物预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12 个月，在这期间若无质量问题，在质保期满后退还。次月支付发票金额的 30%，剩余货款距上次付款后的三个月内付清；若发票在当月 15（不包含 15）号之后达到，则次月挂账，次月按上述付款方式进行付款，以此类推。

10. 参与响应时，请根据系统提示账户，在线缴纳保证金。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通过系统自动查询是否缴纳响应保证金。不能提供保证金的，可以提供等额保函，寄送到指定地点，到付拒收。保函扫描件需上传至数智化平台。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全部产品取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6 月-2026 年 9 月证书或检验报告。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应具有同等类似工程供货业绩，在 2022-2026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2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 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方可下载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 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

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和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电四局第一分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昆仑东路 77 号水电四局第一分局

邮编：810000

分局联系人：王靖

电话：18097075170

电子邮箱：1294397856@qq.com

项目联系人：韩工（商务） 陈工（技术）

电话：13128738803 16600244147

电子邮箱：291090362@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话：15500779020

电子邮箱：17125309@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971-8088178, 0971-8088310) 或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邮箱(sjjw-sd4@powerchina.cn)提出投诉。

2026年10月12日

